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通讯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2、召开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董事会召开时间：2017 年 8 月 9 日

召开地点：广州市

召开方式：通讯表决

3、董事会出席情况

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（其中独立董事 6 名），实到董事 15 名（其中独立董事 6 名），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大丫口水电站项目以暂定动态总投资 12.1 亿元筹措资金的议案》

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临沧公司”）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在建项目大丫口水电站（102MW）根据工程建设需要拟按照动态总投资 12.1 亿元筹措资金。为保证大丫口水电站的顺利建成投产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临沧公司大丫口水电站工程项目暂按动态总投资 12.1 亿元开展资金筹措（最终动态总投资以原设计概算审批单位批复的调整概算为准）。如需我公司提供增资、委托贷款等资金支持将另行审批。

本议案经 15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，其中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

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